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

引言

本文件就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提供資料。

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機制

2.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七條保障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政策是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而警方必須致力取得平衡，減低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同時必須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換言之，警方在便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取得平衡，並須兼顧其他市民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而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使用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3.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而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會仔細考慮每宗個案，如有合理需要，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主辦者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終審法院早前在一宗案件的判詞中指出，香港的法定通知機制在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極為普遍，並確認這個法定通知機制合憲，亦能讓警方履行職責，即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有助合法的集會和示威以和平方式進行。

法定上訴機制

4. 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安排設有獨立的上訴機制。如處長因禁止／反對已接獲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或對有關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而主辦者認為不合理的話，主辦者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一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從一個 15 人小組輪流選出三人擔任，並會在接到上訴申請後於短時間內召開聆訊。上訴委員會可決定維持、推翻或更改處長所作出的禁止／反對決定或所施加的條件。

公眾集會及遊行的處理

5.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盡快聯絡活動的主辦者，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警方會參考主辦者提供的活動人數和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活動期間所需的人群／交通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以維持公共安全和秩序。

6. 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如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有個別人士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行為時，尤其是其行為可能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話，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的評估作出專業判斷，若有需要採取干預行動，會在現場環境許可下，向涉事人發出口頭警告。視乎當事人有否聽取警告，停止其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為，及視乎其行為會否擾亂公共秩序甚或公眾安全，警方會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示威物品

7. 正如上文所述，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以確保活動本身和整體公眾的秩序和安全。對公眾集會或遊行可施加的條件包括對示威物品的限制。警方會在活動舉行前，就活動的細節安排，包括活動

中擬攜帶的示威物品，與主辦者進行溝通。基於便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原則，警方一般會盡量利便主辦者提出欲攜帶的示威物品的要求，同時，因應主辦者所提出的活動安排、場地限制、或示威物品本身限制等，警方會與主辦者商定有關物品的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列在「不反對通知書」上。主辦者若認為警方施加的條件不合理，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讓委員會獨立、客觀地考慮和裁決；否則主辦者應按照「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和要求，進行其主辦的公眾集會或遊行。

8. 在公眾活動期間，警方會按照「不反對通知書」的安排，一方面便利有關活動在和平及有秩序的環境下進行，另一方面亦須確保活動不影響在場人士和整體公眾的安全及公共秩序。在場指揮官會根據進行示威活動的現場環境作評估，若發現示威人士所攜帶或使用的示威物品，並未在主辦者的通知書內提及，或不符合「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而在活動場地的限制下(例如屬狹窄人多／車多的路面)，活動的發展可能會對在場人士的安全構成影響的話，警方會即場與活動主辦者或當事人直接聯繫，作出適當的建議和安排。

9. 如前所述，若個別人士在主辦者沒事先安排，或在不符合「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下，攜帶示威物品，則現場指揮官會考慮示威物品、當時在活動場地聚集的人數、以及場地附近行人和車輛的交通情況等，作出專業評估，判斷應否作出干預、或與當事人盡量協商可接受的安排等。警方的決定，必須在便利遊行示威人士表達意見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10.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在香港總共舉行了約 23 422 次公眾集會和 12 169 次遊行(即平均每日有 7.5 項活動舉行)。警方會繼續與各活動主辦者溝通協商，獲取他們的合作，從而確保公眾活動在和平及有秩序的情況下舉行。

11. 本年二月二日，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就公眾集會／遊行的安排進行討論。就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襲警檢控事宜

12. 就有委員查詢有關警方處理襲警案件檢控事宜，我們提供以下資料。

13. 香港是法治社會，警隊的責任是維持治安、打擊罪案及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在履行這些責任時，警務人員需要市民的尊重和配合。任何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或甚至暴力襲擊警務人員的行為，是社會和香港法律不容許的。

14. 就涉嫌襲擊警務人員的案件而言，在決定是否和根據哪一項法律條文提出檢控時，警方會考慮涉嫌犯罪行為的實際情況及所搜集到的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的檢控律師會按照載於「檢控政策及常規」內的既定原則，就每宗案件的情況獨立地作出檢控決定，務求適當和充分反映被告所牽涉的刑責。

15. 警方已就有關襲警罪的檢控事宜諮詢律政司，並已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在今年八月發出內部指引。指引要求所有前線人員在考慮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b)條提出檢控前，必須先徵詢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該指引將進一步確保執行相關法例的一致性。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公眾遊行的人群管理措施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會議紀要第 32 及 36 段)

- 警務人員會盡力協助所有有秩序及和平進行的遊行活動，但當有跡象顯示示威行動可能轉趨激烈，警方的現場指揮官便會採取適當人群管理措施，包括架設圍欄，以確保在場人士的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這亦是為了確保情況不致再惡化，同時亦便利和平、合法的示威活動得以繼續進行。

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

(會議紀要第 27、32 及 36 段)

- 警方一直尊重所有和平及合法的表達方式，但對於在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出現任何構成犯罪或危及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暴力及擾亂秩序行為，則不能姑息。警方向會以專業、果斷的方式，處理這類情況，以保障社會的廣泛利益。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是：
 - 只能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最少武力，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合理武力；
 - 在現場情況許可下，警員須以口頭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告知所用武力的性質和程度；及
 - 在使用武力之前，警方向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

使用胡椒噴霧

- 當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而警方已採用可行方法，仍未能阻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時，警方向可能會使用胡椒噴霧，以抵禦示威者的襲擊、或阻止示威者繼續衝擊警方的警戒線。每次使用胡椒噴霧，警方向會在現場環境

許可下先發出口頭警告。行動結束後，警司級人員會評估使用胡椒噴霧的情況，確認每次使用均有充分理由。

對主辦者在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內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的檢控 (會議紀要第 40 段)

- 警方沒有這類檢控的記錄。

檢討

(會議紀要第 32 段)

- 警方已就事件中所採取的人群管理措施，作出內部檢討，並確認警務人員當日一直在便利遊行示威人士表達意見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 確認警方與主辦者事先和在現場溝通的重要性。警方在接獲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及早與辦者建立聯繫，並通過積極密切的溝通，向主辦者提供意見和協助。我們亦希望主辦者與活動的參與者保持緊密聯繫，盡可能把他們的要求向警方轉達，以便警方作出相應安排及提供協助，使公眾遊行集會能在安全和有秩序的環境下進行。
- 此外，為了保障公共安全，警方審視了設置防線的安排。若示威活動有機會涉及激烈行為，警方會以兩層互相連接的鐵馬作為防線，希望藉此加固防線，避免警員與示威者近距離正面衝突，亦可減少有人受傷的機會。
- 警方亦加強了對前線人員處理公眾集會的訓練，並且在口頭警告之外，採用橙、紅兩色警告旗，應付示威者衝擊封鎖線的情況。「橙旗」提醒示威者不得越過封鎖線範圍；「紅旗」則警告示威者停止衝擊封鎖線，否則警方會使用武力。警告旗可以清晰向示威者展示警方的防線的位置，並表明防線不可超越的信息。

- 以上措施警方已開始在行動中試用，警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人群管理措施。